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吳奕豐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、李有財、侑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8日簽發本票一紙，面額16,020,000元，到期日110年5月31日，詎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並於110年7月2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主張目前積欠二分期款，業與聲請人協商於110年7月10日補繳一期，於同年7月20日再補繳二期等語，惟因聲請人主張本件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雖相對人嗣後已清償逾期部分之欠款，亦不影響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權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
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橋頭	仕隆	一	1502	(空白)	10,862	10000分之89
2	高雄	橋頭	仕隆	一	1502-13	(空白)	1	10000分之89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	
1	1890	仕隆段一小段 150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49.1 二層：59.54	陽台：17.6 8	全部		

(續上頁)

				三層：52.85 四層：24.62 防空避難室： 12.71 屋頂突出物： 6.48 騎樓：16.2 合計：221.5		
		成功南路222 號				
共有部分：仕隆段一小段1940建號，面積：7,637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 分之82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